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邱敏惠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8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2年度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
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012819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
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
(下稱本規範) 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
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
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
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
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
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
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
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
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設有廉
政倫理相關課程教學資源，請同仁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
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